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8號

附民原告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

附民被告 陳柏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緝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